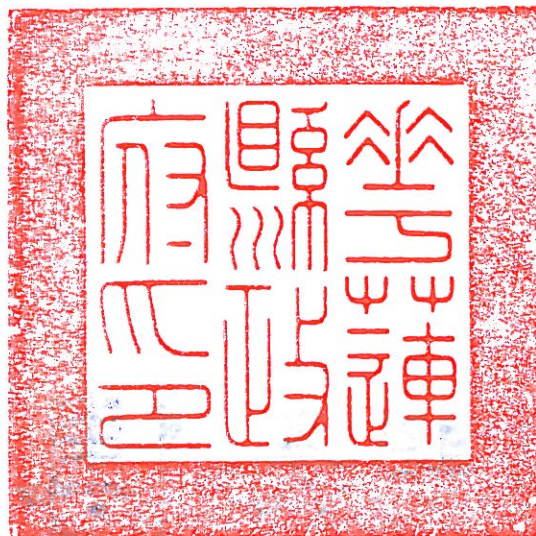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 1050172916A 號
附件：



真 別

主旨：公告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、重測各種清冊）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、第 46 條之 2、第 46 條之 3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84 條至第 20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地區：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（見重測地籍公告圖）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（自 10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止）。
- 三、陳列地點：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（花蓮縣鳳林鎮信義路 200 號）
- 四、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可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身分證明文件等前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閱覽重測結果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，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、第 205 條及第 209 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向鳳林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

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
- 六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（註）書狀。

縣長傅崐萁

裝

訂

線